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1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吳月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維圖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為相對人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參該條立法理由）。是以須在公司董事因事實因素（例如死亡）或法律因素（例如辭職或當然解任）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同時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

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不能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如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得促公司運作，即應限縮本條規定之適用，無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此觀諸上開立法意旨自明。又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登記僅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參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選出之董監事及後續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推舉之董事長黃維圖等人，均不為行使職權，放任多位不明債權人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致不實債權確定而使相對人負擔巨額債務之重大損害。且相對人未能依上開程序所作決議而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董監事及法定代理人之變更，而無從認定相對人之負責人，除影響交易安全外，更導致主管機關無從確認相對人董監事及法定代理人之任期，使董監事及法定代理人可毋庸遵循期限改選之強制規定。況上開程序選任之董監事任期已於115年4月16日屆滿，現已無法定代理人，急需選任臨時管理人以維護股東及債權人之利益，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選任適當人選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並函囑主管機關為之登記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112年4月17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董事，並於同年4月21日系爭董事會決議選任黃維圖為董事長，且經其同意就任，依上開法律說明，自黃維圖就任後即生效力，而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始生效力。是主管機關就相對人之核准登記有無否准，均尚不影響黃維圖依系爭董事會決議就任為相對人董事長之效力。抗告意旨稱公司負責人之認定應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登記為準一節，容有誤解。先予敘明。

㈡又抗告人就上開程序，已提起確認系爭股東會、與系爭董事

會決議不成立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85號判決確認為不成立，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4月22日以115年度上字第97號判決駁回上訴，現由相對人提起上訴而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故仍未判決確定等情，有本院查詢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則於前開判決確定前，即難認上開決議為不成立，是仍應以上開決議當選之董事長黃維圖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縱相對人董事會之董事資格仍在訴訟爭議中，惟尚無導致無法召開董事會、公司業務停頓無法正常經營之情形，即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況選任臨時管理人為非訟事件，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之訴訟程序，法院僅須就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為形式上審查即已足，並無進一步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必要，抗告人就上開決議等實體事項有所爭執，仍應待上開案件判決確定，本院尚不得於本件聲請臨時管理人事件程序中逕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

㈢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董監事即黃維圖等人之任期已於115年4月16日屆滿解任，現已無法定代理人等語，惟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相對人之主管機關既未限定相對人改選董事之期限，相對人之董事依法仍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職權，並無當然解任或空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尚難認因相對人遲未改選董監事，即認有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

㈣另就抗告人主張有多位債權人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惟未見相對人提出法律救濟程序一節，並據此作為聲請本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事由。惟所謂「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依前引立法理由，乃指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

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等情形，抗告人所指董事會之上述行為，尚與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有別，核與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不符。

㈤綜上所述，相對人並無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與該條項規定之選任臨時管理人要件不符。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

法　官　毛松廷

法　官　周玉羣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何浚騰